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
估调整工作项目



甲 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调整工作项目
-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调整工作项目。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卢氏县政府决定启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的优化调整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前期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对接、实施评估报告编写、负面清单方案调整与说明编制、论证审查与成果上报、负面清单调整备案。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注：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听证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备案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及上级要求的如下成果：
 - (1)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6年修订）；
 - (2)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评估报告。
- 2、项目成果按要求备案业主单位。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含税价格）
-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第二次付款：项目成果修改完善，并通过评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40%，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备案甲方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每次支付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享有项目成果所有权和成果技术无偿使用权；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有关人员；

- 3、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

（二）义务

- 1、组织开展项目成果意见征集、听证论证、上报备案等工作；
- 2、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 3、按协议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4、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享有项目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向甲方提出技术建议。

（二）义务

- 1、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 2、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工作；
-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他方提供项目中间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
- 5、及时采纳甲方的相关合理建议与意见；
- 6、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河南贵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账 号：99533012010208127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